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符合预期，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马进、成志明、傅晶晶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